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梁黔义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亲自出席7次；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执行新金融

工具会计准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票据池业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审议了内部控制、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多项提案。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报告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提醒公司关注财会政策变化风险，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事项

2019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黔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